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 博信 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21-006)、《*ST 博信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2021-014),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到 1,2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 万元到-2,297 万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97 万元到-2,2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439.55 万元,扣除新增贸易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3,726.45 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 713.10 万元,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ST 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5)、《*ST 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1-016),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 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伐沙班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15mg、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药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290、国药准字 H20213291、国药准字 H2021329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利伐沙班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暂时批准;
2019 年 3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审评中心")递交的利伐沙班片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900234、CYHS1900235、CYHS1900236);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伐沙班片《药品注册证书》。

利伐沙班片主要用于:1. 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2.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和肺栓塞(PE);3.用于具有一种或多种危险因素的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利伐沙班片由拜耳和杨森制药共同研发,最早于 2008 年在加拿大上市。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JANSSEN PHARMS、AUROBINDO PHARMA、PRINSTON INC 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 Bayer AG、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20 年利伐沙班制剂产品全球市场销售额约 115.8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MIDAS 数据库);2020 年利伐沙班片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 9.98 亿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

截止目前,公司在利伐沙班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96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伐沙班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利伐沙班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3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2021 年 1 月 28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宝能创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创展")签署《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向宝能创展出售 13 个数据中心的相关资产、业务及负债等标的资产;具体标的资产的范围以双方进行清点后共同同意的且在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或其附件中列明的资产、权利和利益为准。双方同意,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总价值作为此次交易价款的定价依据,具体收购价款的数额以未来正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中的约定为准。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对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的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已经分别形成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初稿,标的资产的审计数据和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已基本确定。各中介机构尚需发起其内部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程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和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积极磋商。

鉴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及对本次交易文件的定稿尚需一定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定 4 月底之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极力做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沟通工作,全力敦促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工作进程,推动交易各方尽快就交易方案和交易文件达成一致意见。根据最新进度情况,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新泉转债"转股代码(19150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泉转债"转股代码(19150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含 2021 年 4 月 29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1、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2、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3、邮箱:xinquantzb@xinquan.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46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主体责任,细化内部管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庞珂,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江恒。上述事项已分别经无锡华顺、泰州安井股东会决议通过并进行了相应工商变更。无锡华顺、泰州安井已于近日分别获得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化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82073246L
2、名称: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晓陆路 68 号
5、法定代表人:庞珂
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09 日
8、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09 日至 2035 年 12 月 08 日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加工、生产;粮食、蔬菜、水果、禽畜产品、水产品的储藏;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5714089231
2、名称: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兴化市经济开发区兴安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江恒
6、注册资本:36049.38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1 年 03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2011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7 日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材料、冷冻畜禽肉、冷冻鱼糜、冷冻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与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高股份")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 上网披露文件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 59,153,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6%,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华博器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454,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4.2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接到公司股东华博器械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8,454,500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14.29%	2.11%	融资
合计		8,454,500						14.29%	2.11%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153,274	14.76%	0	8,454,500	14.29%	2.11%	0	0	0	0
合 计	59,153,274	14.76%	0	8,454,500	14.29%	2.11%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3,173,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截止本公告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60,0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股东三鑫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三鑫投资为其质押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 2,8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证券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8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73,173,220 股
持股比例	2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7,22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8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接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三鑫投资为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本公司 2,8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鑫投资	否	2,800,000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3.83%	1.07%	生产经营
合计	-	2,800,000	-	-	-	-	-	3.83%	1.07%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鑫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鑫投资	73,173,220	28.00%	57,2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0
合计	73,173,220	28.00%	57,220,000	60,020,000	82.02%	22.97%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植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菊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37,137,096.69	18,622,308,037.4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4,094,624.45	3,569,466,207.59	1.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718,470.20	-491,767,361.9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21,573,081.20	4,947,249,140.02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09,847.74	56,572,628.32	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50,805.66	54,535,772.50	5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1.93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21	0.0580	4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811	0.0580	39.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1,878.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9,59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7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2,426.17	
所得税影响额	-71,030.68	
合计	1,559,042.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78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29.92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803,900	4.9999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35,300	2.75	0	无		其他
王一丁	13,420,000	1.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2,524	0.79	0	未知		其他
潘信强	6,286,422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孟文华	6,128,868	0.6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文卫	6,000,000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翠枚	5,610,500	0.5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翁海勇	4,760,000	0.4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000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8,8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03,9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5,300
王一丁	13,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2,524	人民币普通股	7,722,524
潘信强	6,286,422	人民币普通股	6,286,422
孟文华	6,128,868	人民币普通股	6,128,868
徐文卫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陈翠枚	5,6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500
翁海勇	4,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文华、潘信强、王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翁海勇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款项融资	59,689,715.97	96,147,323.65	-36,457,607.68	-37.92%	注 1
预付账款	495,860,180.43	203,297,663.96	292,562,516.47	143.91%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232,993,789.03	643,946,087.71	-410,952,298.68	-63.82%	注 3
应付职工薪酬	35,404,280.88	137,275,406.66	-101,871,125.78	-74.21%	注 4
长期借款	474,000,000.00	274,000,000.00	200,000,000.00	72.99%	注 5
长期应付款	109,789,839.41	1,400,000.00	108,389,839.41	7742.13%	注 6

注 1: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年初数降低 37.92%,主要由于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金额较大所致。

注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 143.91%,主要由于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劳务分包款增加所致。

注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降低 63.82%,主要由于本期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注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 74.21%,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 2020 年年终奖所致。

注 5: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 72.99%,主要由于本期新增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注 6: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长 7742.13%,主要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并按照财会[2009]8 号文件要求,将一次性收入的政策性搬迁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入账所致。

2、利润表项目(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税金及附加	19,751,968.33	12,862,283.37	6,889,684.96	53.57%	注 7
销售费用	5,051,841.93	8,934,827.55	-3,882,985.62	-43.46%	注 8
研发费用	93,392,018.46	33,629,549.24	59,762,469.22	177.71%	注 9
财务费用	27,184,621.99	47,552,180.42	-20,367,558.43	-42.83%	注 10
其他收益	514,876.63	2,499,012.45	-1,984,135.82	-79.40%	注 11
投资收益	-7,796,067.70	147,265.93	-7,943,333.63	-5393.87%	注 12
资产减值损失	-6,044,125.93	417,714.07	-6,461,840.00	-1546.95%	注 13
资产处置收益	-201,454.10	-103,545.46	-97,908.64	94.56%	注 14
营业外支出	443,101.06	1,136,935.56	-693,834.50	-61.03%	注 15

注 7: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53.57%,主要由于本期较上年同期缴纳的增值税增长,相应地导致缴纳的附加税费增长所致。

注 8: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43.46%,主要由于新收入准则要求,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用,于本期通过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注 9: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71%,主要由于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注 10: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42.83%,主要由于本期银行贷款利率及金额降低,使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注 11: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79.40%,主要由于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注 12: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5393.87%,主要由于本期将应收账款保理产生的费用于投资收益中列报所致。

注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变动-1546.95%,主要由于本期对新增合同资产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注 14:资产处置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94.56%,主要由于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损失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注 1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 61.03%,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 年 7 月 28 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45,517,598.82 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处于程序终结,待有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2、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调解书,2015 年 5 月 8 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 38,464,504.00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公司已收到执行款 2489 万元。2018 年 5 月本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第三人撤销之诉,诉请撤销建行享有优先权的调解内容。2019 年 2 月吉林省高院裁定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经最高院审理,2019 年 12 月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初 47 号民事裁定,指令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3、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民事判决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华越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440,195,892.82 元、履约保证金 9,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具体以 440,195,892.82 元为基数并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予以计算,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 14,616,667 元利息);本公司就上述 440,195,892.82 元工程款有权在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1 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华越置业破产重整,公司已申报相应债权。2021 年 3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华越置业重整草案。截止本报告审议日,公司收到债权清偿款 8000 万元。

4、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喜瑞地产向兰溪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获裁定受理,本公司按照承建的喜瑞地产相关项目的工程核算情况向喜瑞地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享有的债权。2018 年 1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8 年 6 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 179 号),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18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最高院提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 125,299,046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50,784,998.84 元。

5、本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共计 125,527,471.98 元,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2016 年 1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新恒德支付工程款 84,446,714.30 元及利息 5,440,159.90 元及后续利息、窝工损失 1,240,655 元;确认本公司在 83,929,514.3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优先受偿权款项 83,929,514.30 元,尚余普通债权 719.80 万元。

6、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6 月 25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 32,200,000.00 元。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1000 万元。因上述财产由宁波市慈溪市人民法院处置,故江东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终结裁定,待香格房地产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7、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2018 年 12 月,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盛宏永返还本公司垫资款 1800 万元。3、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 3,834,785 元;4、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停、窝工损失 398,868 元;5、本公司对涉案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21,834,785 元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盛宏永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公司已将折抵工程款的房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剩余款项继续执行中。

8、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 4027.9488 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债务,利息不足部分继续予以执行,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自裁定送达之时起转移。2017 年 9 月,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下发决定书,受理镇江深国投破产清算一案,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债权金额共计 72,477,309 元,破产管理人已接收相关材料。2020 年 5 月,公司已将上述房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9、本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 5300 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6 月,公司起诉要求广隆房地产支付 21,354,661 元并支付违约金 2,217,243 元,并要求确认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确定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 年 8 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1,354,661 元及违约金 2,217,243 元。2018 年 10 月,因第三方申请,广隆房地产启动破产程序,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0、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本公司就债权申报事项申报债权。因破产管理人未核定公司债权,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破产债权。2017 年 2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优先债权 169,022,736 元,普通债权 6,352,726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破产债权 150,651,447.16 元。

11、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千和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合计 88,697,513.21 元。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过多方协商,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提出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 39,432,865 元并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12、本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6 年 12 月缙云县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路网物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8,371,720 元及相关利息及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4,713,643.01 元,并自 2015 年 1 月 10 日至款付清日止就欠付工程款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提起上诉。2017 年 12 月,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1、维持缙云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2、确认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缙云路网物流中心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上诉人欠付的 38,371,720 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36,171,720 元。

13、本公司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苍南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原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万顺置业支付本公司相关款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 9800 万元。

14、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5 年 7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2016 年 1 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6100 万元,若未按时支付则按照 62,686,553.38 元执行。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按约支付,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因第五医院破产,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申报债权 89,687,437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1165 万元。

15、本公司与叶庆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叶庆峰归还本公司欠款 13,676,789.12 元及相应利息共计 20,343,700.42 元,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13,676,789.12 元及相应利息。现执行中。

16、本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金地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 16,166,53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2 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 9,040,752 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 1,124,268 元并确认本公司就工程款 25,207,290 元在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6 月 5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696,936 元及违约金 235,343.7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 24,863,474 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后双方未上诉,现执行中。

17、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宁兴中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于 2018 年 9 月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宁兴中基支付工程款 28,258,625 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停工损失及补偿款,并请求对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9 月受理后,于 2020 年 8 月下发裁决书,裁决宁兴中基支付工程款 1919.3937 万元及停工损失 93.9946 万元,确认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宁兴中基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目前审理中。

18、本公司与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黄山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17 年 12 月,黄山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裁决黄山新徽投资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0,433,152.32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8 月,收到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待对方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该案。公司已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19、本公司与宁波甬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346,560 元及违约金 3,911,213.10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 8,346,560 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 6,117,515.78 元。

20、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纠纷。建工集团于 2018 年 8 月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通餐饮归还欠款 11,3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广隆房地产对汉通餐饮的相应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由于广隆地产破产,公司同时就该笔款项向广隆地产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1、本公司与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日地太阳能拖欠市政附属工程款,本公司 2018 年 8 月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2018 年 11 月,公司提请增加诉讼金额,要求日地太阳能支付 17,428,138 元及相应利息,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地太阳能支付本公司 11,086,519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提起上诉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改判日地太阳能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1,276,519 及相应利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2、本公司与河南百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 年 12 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百通置业支付工程款 28,904,231 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 28,904,231 元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拍卖或者折价价款的优先受偿权。目前该案执行中。

23、本公司与林海翀、缪珩、王奇男民事纠纷。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林海翀支付 1990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决对缪珩、王奇男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受理,2020 年 5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公司提起上诉。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林海翀支付 199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1 年 3 月,林海翀签署相关承诺,以其他债权折抵上述本金及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24、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依据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9)浙 0903 民初 54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阿鲁亚已于 2019 年 3 月被申请破产清算,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正在审查中。2019 年 6 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认:1、阿鲁亚公司尚欠宁波建工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 元;2、阿鲁亚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800 万元;3、宁波建工对上述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 元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25、本公司与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安置房建设办公室、宁波新都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款 27,670,557 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本公司增加诉讼请求,本案移送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庄桥安置房建设办公室支付 23,021,027.57 元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赔偿工期延误损失 2,697,918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及江北庄桥安置房建设办公室均不服上述判决,均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受理。

26、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传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集团于 2019 年 9 月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传奇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 14,052,527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在拖欠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0 年 9 月,建工集团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传奇置业支付 10,614,605 元及利息,同时享有对涉案工程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传奇置业提起上诉后,未及时缴纳上诉费,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原判决生效。现执行中。

27、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张耘借款纠纷。建工集团于 2020 年 5 月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耘归还借款本金 980 万元及相应利息,鄞州区人民法院于受理后于 2020 年 9 月判决张耘返还建工集团上述 980 万元本届及利息 4,635,993 元。张耘已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驳回张耘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8、马彦平与宁夏西海湖牛肉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马彦平于 2020 年 6 月向宁夏石嘴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西海湖牛肉公司和市政集团支付工程款 20,822,621.06 元及相应利息。石嘴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驳回马彦平诉讼请求。马彦平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9、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向宁波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4,816,393.80 元及相应利息。宁波仲裁委已受理。

30、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开封新区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开封新区绿城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向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开封绿城置业支付工程款 30,176,406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支付履约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共计 35,352,074 元,并请求判决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受理,开封绿城于 2021 年 3 月提起反诉,现审理中。

31、宁波蛟川构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买卖合同纠纷。宁波蛟川构件有限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集团支付货款 18,214,049.92 及相应利息,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受理后,双方达成和解,由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由建工集团支付货款 18,214,049.92 元及相应利息,截止 2021 年 2 月,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32、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嘉龙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嘉龙恒业投资拖欠工程进度款,建工集团于 2021 年 1 月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嘉龙恒业支付工程进度款 17,607,134.70 元及相应利息,并对涉案工程甘肃省宁波商会总部经济项目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受理。

3.2.2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

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新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新芝宾馆西侧地块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347.58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余姚浙协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舜水南路东延(暂名)南侧、东旱门路西侧地居住用房块项目 I 标段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547.15 万元。

3、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高新区智慧绿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智造港 GX07-02-23/24 地块工程 II 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2074.16 万元。

4、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维悦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海曙区 HS05-04-22(社区学院南侧)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215.10 万元。

5、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邱一村安置房 C1-4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988.23 万元。

6、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锦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鄞州区 YZ09-04-b1(陈婆渡东地段)地块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243.09 万元。

7、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市祥符水厂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917.10 万元。

8、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签订集士港九年一贯制学校(海西实验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107.45 万元

9、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爱柯迪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爱柯迪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10、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慈溪市慈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前湾慈吉外国语学校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400.00 万元

1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宁波智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慈溪车站路地块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0.52 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